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法律顾问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法律顾问采购的要求，对本院法律顾问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HQ-2023N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法律顾问。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8 万，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年，甲方可与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不超过 2 次，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国内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独立的律师事务所。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 3、具有本项目所需货物的服务能力，并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律师证。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3年 月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mailto:zshqzb@163.com)  
[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mailto: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3 年 月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不断改革普遍提高，为维护医院正常的运营秩序和合法权益，医院拟在义乌市境内聘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律师事务所为我院常年提供法律服务并承担法律诉讼代理等相关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为医院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对外合作事项的合法性提供法律咨询。
2. 对医院的合作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辅助医院与合作对象进行谈判；制作合作中所需的文件，辅助医院草拟、审查、修改合同。
3. 代理医院处理医院经营管理中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单独计费）。
4. 参与其他无纠纷法律事务的处理。
5. 医院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招标采购、房屋资产租赁、医院协作、培训交流、科研施工等方面的合同及时准确审核、法律风险分析评估。
6. 对基建合同文本、项目流程进行风险测试，并提供风险提示和修正方案，对相关纠纷提出法律咨询和建议。
7. 必要时，对医院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提供主办律师签署意见。
8. 医院建设扩大进程中涉及：土地、基础建设、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评估审批、征用谈判等事项的法律法规支持（单独计费）。
9. 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工作。对医院欲投资的新项目或者欲开展的新业务进行合法性、可行性论证，解释有关法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协助医院处理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11. 提供专项法制宣传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内容由院方最终确认。
12. 投标人承诺的上述法律服务，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再另行收费。

### 三、人员配置

中标方必须提供三名服务人员与院方对接。其中一名管理人员，两名服务人员。

###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_壹\_年，合同到期后视考核情况可考虑续签。甲方可与在年度考核中考核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 2 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

### 五、考核条款

医院方每季度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100 元, 中标方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医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浙大四院法律顾问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得)分情况
迅速的反应时间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应不超过 24 小时内反馈。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服务态度	乙方应在 8*5 的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 在工作时间外, 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 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违反每次扣 5 分	
优良的服务质量	在法律顾问任期中, 准确无误地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 提出法律依据, 及向甲方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 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问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职业道德	乙方律师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甲方的技术、商业机密、个人隐私, 具有保密义务, 因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每次扣 5 分	
总得分	100 分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的服务费。

## 七、其他

1.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2. 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律师事务所简介。
- 5) 对本次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0)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5、投标单位不符合产品报价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7、投标单价及价格经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 1、技术评审（总分 6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0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横向评价，综合排名第一的得 5.0 分，第二的得 4.0 分，第三的得 3.0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 1 分，最低得 0 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5 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法律顾问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0-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和公章、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日期）	5 分
	行业资质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接受过各级律协优秀律所表彰，表彰次数第一的得 10 分，第二的得 8 分，第三的得 6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 2 分，最低得 0 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主管部门荣誉情况进行评价，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分

	从业人员履历与经验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配置的 <b>管理人员</b> 履历、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配置的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和同类业务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业 25 年以上的得 5 分；从业 15 年以上的得 3 分；从业 15 年以下的得 0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配置的 <b>服务人员</b> 履历、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配置的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同类业务从业经验、所获得荣誉等）。根据投标文件酌情打分，综合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第二的得 8 分，第三的得分 6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 2 分，最低的得 0-1 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10 分
	投入人员资质情况	根据派往采购人的顾问律师专业技术职称背景：两名以上的三级律师以上律师的 5 分，一名三级律师以上律师得 2 分，无三级以上律师得 0 分	5 分
	服务方案及管理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内部管理体系进行横向综合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第二的得 8 分，第三的得分 6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 2 分，最低的得 0-1 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10 分
	优惠与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综合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得 5 分，第二的得 4 分，第三的得分 3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 1 分，最低的得 0 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5 分

## 2、商务评审（总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4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